臺中市政府水利局作業程序說明表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項目編號 | BW02 |
| 項目名稱 | 市有被占用不動產之管控及處理作業(機關) |
| 承辦單位 | 秘書室 |
| 相關單位 | 水利管理科、坡地管理科 |
| 作業程序  說明 | 1. 訂定「被占用不動產清查及處理計畫」。 2. 辦理請領及查對被占用不動產產籍資料、實地調查土地使用現況、建立占用人資料等清查事項後造冊列管。 3. 向占用人追收占用期間之使用補償金，並按期收取至占用排除為止。 4. 占用處理方式： 5. 被私人占用：經檢討有公用需要或為主管目的事業需用者，應依法辦理收回後，依預定計畫、規定用途或事業目的使用；經檢討無公用需要且非屬主管目的事業需用者，除符合相關法令規定得以出租或其他方式處理者外，應依法辦理收回。 6. 被政府機關占用 7. 經檢討有公用需要或為主管目的事業需用者，應儘速協調占用本局騰空遷讓或為其他適法處理。 8. 經檢討無公用需要且非屬主管目的事業需用者，應通知占用機關辦理撥用。 9. 依本府財政局通知時間將被占用不動產相關表報送該局彙報，並配合占用處理專案會議之召開按期回報處理進度及結論辦理。 |
| 控制重點 | 1. 是否訂定被占用不動產清查及處理計畫。 2. 是否向占用人追收占用期間之使用補償金，並按期收取至占用排除為止。 3. 是否積極檢討排除占用收回公用或通知占用機關辦理撥用。 4. 符合相關法令得出租者，是否輔導占用人辦理承租事宜。 5. 是否依限將相關占用表報送本府財政局彙整。 6. 是否配合占用處理專案會議之召開按期回報處理進度及結論辦理。 |
| 法令依據 | 1. 臺中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17條。 2. 臺中市市有土地清查及清理作業要點。 3. 臺中市市有建物清查及清理作業要點。 4. 臺中市市有非公用不動產被占用處理要點。 |
| 使用表單 |  |

**臺中市政府水利局作業流程圖**

**市有被占用不動產之管控及處理作業(機關)**

|  |
| --- |
| BW02 |

準備

占用人是否為政府機關

**承租條件**

是

辦理被占用不動產之清查、造冊列管及追收使用補償金，並依計畫積極處理占用。

訂定被占用不動產清查及處理計畫

秘書室

財產管理單位

用不動產清查及處理計畫

財產管理單位

否

審查占用人是否符合承租條件

**承租條件**

否

依本府財政局通知時間將被占用不動產相關表報送該局

秘書室

是

簽准後辦理出租

水利管理科、坡地管理科

無

檢討有無公用需要

列冊管理及定期收取租金

水利管理科、坡地管理科、秘書室

有

排除占用收回土地，並按期收取使用補償金至占用排除為止

水利管理科、坡地管理科

財產管理單位

結束

通知占用機關辦理撥用

秘書室

依本府財政局通知填報被占用不動產相關表報，並配合占用處理專案會議之召開回報占用處理進度及結論辦理

秘書室

財產管理單位

已依規清理完竣

已依規清理完竣

是

已依規清理完竣

是

已依規清理完竣

是

結束

**臺中市政府水利局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表**

102年度

自行評估單位：秘書室

作業類別(項目)：市有被占用不動產之管控及處理作業(機關)

評估日期：102年 6月 日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評估重點 | 自行評估情形 | | 評估情形說明 |
| 符合 | 未符合 |
| 一、作業流程有效性 |  |  |  |
| (一)作業程序說明表及作業流程圖之製作是否與規定相符。  (二)內部控制制度是否有效設計及執行。 | 符合  符合 |  |  |
| 1. 被占用不動產之管控及處理作業 |  |  |  |
| 1. 是否訂定被占用不動產清查及處理計畫。 2. 是否向占用人追收占用期間使用補償金，並按期收取至占用排除為止。 3. 是否積極檢討排除占用收回公用或通知占用機關辦理撥用。 4. 符合相關法令得出租者，是否輔導占用人辦理承租事宜。 5. 是否依限將相關占用表報送本府財政局彙整。 6. 是否配合占用處理專案會議之召開按期回報處理進度及結論辦理。 | 符合  符合  符合  符合  符合  符合 |  |  |
| 結論/需採行之改善措施： | | | |

註：1.本局得就1項作業流程製作1份自行評估表，亦得將各項作業流程依性質分類，同1類之作業流程合併1份自行評估表，就作業流程重點納入評估。

2.自行評估情形除勾選外，未符合者必須於說明欄內詳細記載評估情形。

填表人： 複核： 單位主管：

已依規清理完竣

是